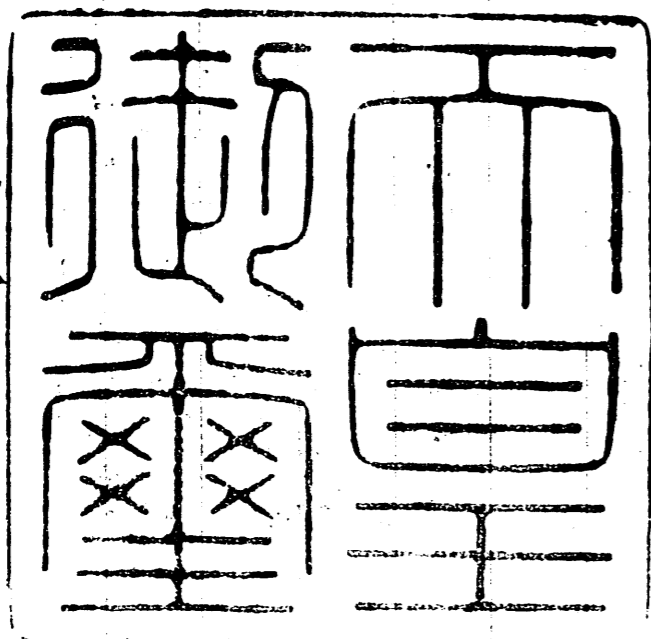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五十九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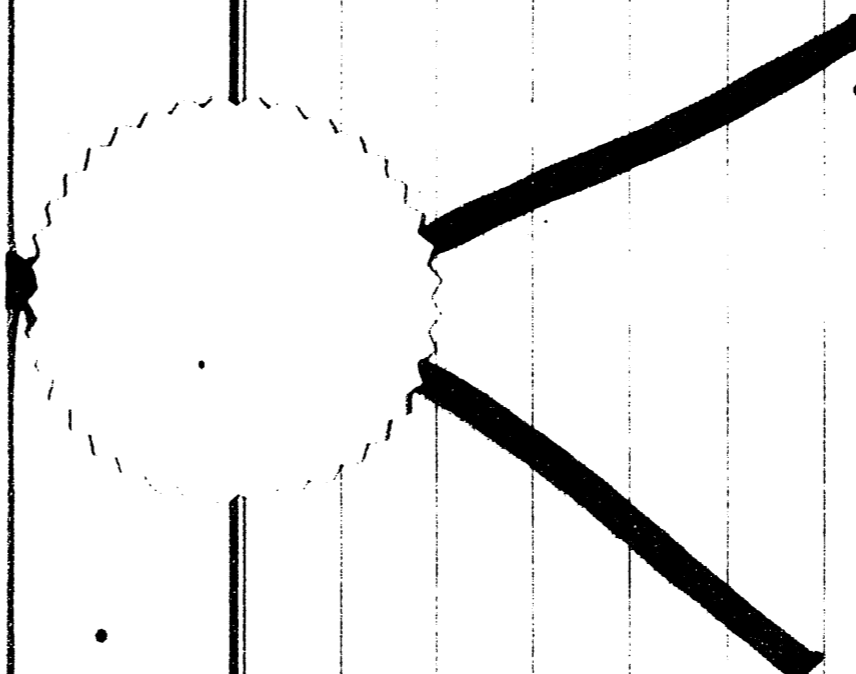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八月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



勅令第五百五十九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「臺灣總督府社會教育官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體育官」ヲ加フ

第十五條中「臺灣總督府稅務官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指導官」ヲ加フ

別表第一表臺灣總督府ノ部中

測候所技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表關東局

ノ部中 觀測所技師 同 上 同 上

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及同表樺太廳ノ部中

月

日

即
附

・ 観測所技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

削ル

別表第五表中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技師 及 關東觀測所技師 樺太廳觀測所技師

ヲ削ル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